

訴 願 人：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3723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19 條規定：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願能力。」第 2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。」「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，依民法規定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；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，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四、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民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滿 20 歲為成年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6 年 12 月 7 日 7 時 50 分在本市士林區中正路○○巷口前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塑膠類）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6 年 12 月 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052276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J96037235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1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係 77 年 12 月 00 日出生，未滿 20 歲，無訴願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提起訴願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7 年 3 月 5 日北市訴（信）字第 097301041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 臺端未滿 20 歲，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，請……於文到 20 日內，於所附訴願書影本上載明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簽章，且敘明其身份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，並檢附釋明與法定代理人關係之證明文件（如戶籍謄本等），俾憑審議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7 年 3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由訴願人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